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榮譽獎章頒發要點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守校規、重榮譽、知禮讓、服務熱心、奮勉向上之學業、操行、全勤、服務、體育、軍訓、社團成績優良之模範學生，以激發同學之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章種類：

- (一)學業績優獎章。
- (二)操行績優獎章。
- (三)全勤獎章。
- (四)服務績優獎章。
- (五)體育績優獎章。
- (六)軍訓績優獎章。
- (七)社團績優獎章。

三、受獎資格：

(一)學業績優獎章：

1. 在校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三名者。
 2. 在校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在校期間之操行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4. 在校期間累積獎懲未超過 1 大過以上處分者。
 5. 在校期間體育、軍訓（國防通識）成績平均達 70 分者。
- 合於以上五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二)操行績優獎章：

1. 在校期間未受任何處分者。
 2. 在校期間之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三名者。
 3. 在校期間之操行成績總平均在 90 分以上者。
- 合於以上三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三)全勤獎章：

1. 在校期間從未曠缺課者。
 2. 在校期間之操行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 合於以上二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四)服務績優獎章：

1. 在校期間所受獎勵累積達其在校學制年限數之大功以上者。
 2. 在校期間之操行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在校期間未受任何處分者。
 4. 經各單位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 合於以上四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五)體育績優獎章：

1. 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或能虛心學習具有良好運動精神及體育道德者。
2. 在校期間體育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4. 經體育組推薦有具體事實者。

合於以上四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六)軍訓績優獎章：

1. 在校期間軍訓（國防通識）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者。

2.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者。

3. 軍訓術科成績優異者。

4. 服務熱心，表現優異，足為楷模者，經教官推薦且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合於以上四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七)社團績優獎章：

1. 在校期間熱心社團活動，卓有績效，經社團評鑑績優者。

2.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

3. 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考核推薦者。

合於以上三款規定，並經審查合格者，得頒發獎章及獎狀。

四、名額：

(一)學業績優獎章：就實際人數頒給。

(二)操行績優獎章：就實際人數頒給。

(三)全勤獎章：就實際核定人數頒給。

(四)服務績優獎章：就實際人數頒給。

(五)體育績優獎章：按參加比賽績優同學實際名額頒給。

(六)軍訓績優獎章：遴選 1 至 5 名頒給(如有特殊具體表現學生，最高不得超過 10 名)。

(七)社團績優獎章：就實際人數頒給。

五、本要點各頒獎項目之受獎學生，於畢業年級第 2 學期由學校（教務處或學務處）主動檢討，呈校長核定之。

六、經審查符合頒獎之學生，於畢業年級第 2 學期之畢業班績優同學頒獎典禮時公開表揚。

七、本校進修部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